

「穿越時空・『故』中作樂」音樂創作比賽 2026/27

中文合唱音樂

1. 簡介

「穿越時空・『故』中作樂」音樂創作比賽 2026/27 旨在鼓勵學生創作合唱音樂，並藉著專業合唱團演唱學生的原創作品，提供觀摩交流的機會，以幫助學生提升創造力及合唱音樂作曲技巧。是次比賽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合辦，通過舉辦不同的藝術相關活動，包括合唱音樂寫作工作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覽導賞、師友計劃及首演音樂會等，以支援及推動比賽，並加深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與了解。

2. 日程

日期	事項 / 活動	內容／備註
2026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二下午 4 時)	網上簡介會	介紹比賽事宜
2026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截止報名	呈交報名表及參賽者資料 (附件一)
2026 年 11 月中旬 (下午)	導賞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覽導賞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合唱音樂寫作 工作坊	內容重點如下： • 合唱音樂創作技巧 • 中文 (普通話、粵語) 填詞技巧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	呈交初選作品	請細閱 4. 作品要求
2027 年 1 月至 4 月	延展活動	師友計劃 (3-4 次)
		為入圍的學生隊伍安排網上／實體諮詢會，由專業導師提供針對性指導，引導學生進一步深化與延伸創作，以完成整首音樂作品。
2027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呈交總選作品	請細閱 4. 作品要求
2027 年 4 至 5 月	評審及作品排練	評判團選出傑出合唱音樂作品，並邀請表現優秀的學生隊伍參與作品排練及交流
2027 年 7 月 8 或 9 日 (星期四或五)	頒獎禮暨音樂會	於香港文化中心公開首演獲選的傑出合唱音樂作品，並頒發獎項

3. 參與資格

- 每所學校可呈交最多 5 份作品
- 每隊參與創作的成員不得多於 3 人
- 提交的作品必須是原創作品

4. 作品要求

學生可選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內展覽的指定文物自訂主題，透過探索文物背後的歷史故事，深入瞭解中國歷代的社會風貌、生活習俗與思想觀念，並體會當中所蘊含的中華優秀傳統美德與正確價值觀，以此為靈感進行音樂創作，從而推動中華文化的承傳與學習。

作品類別	二部或三部合唱項目 伴奏選擇： • 無伴奏合唱或 • 鋼琴或 • 鋼琴及一件其他樂器（請於附件三註明樂器）
作品長度（初選）	約 1 分鐘或其中一段音樂主題段落
作品長度（總選）	5 分鐘內
作品要求	• 譜寫旋律及中文歌詞 • 需創作鋼琴伴奏（無伴奏合唱除外） • 歌詞須為普通話或粵語
樂譜	請於提交的樂譜上，清晰註明演奏速度、演奏指示及歌詞。
呈交作品	學校須於 <u>初選及總選</u> 時提交下列資料： • 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正本（附件二） • 作品總譜，以五線譜記錄旋律、歌詞及伴奏（PDF 及製譜軟體格式） • 作品錄音檔（MP3 格式） • 音樂作品資料（DOCS 格式）（附件三） <i>作品簡介需要以中文填寫，建議約 200 - 250 字</i>

5. 知識產權

- 參賽學生、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學校均須注意並同意以下各項：
 - 遞交的作品是未經發表的原創作品，以及
 - 參賽者須確保遞交的作品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出版權。
- 詳情可參閱知識產權署網頁
(<https://www.ipd.gov.hk/filemanager/ipd/tc/share/publications/IP-in-Hong-Kong.pdf>)，或掃描右方二維碼。
- 任何觸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均不獲接納，教育局亦不會承擔相關的侵權責任。
- 授權教育局編輯、修改、出版，以及以任何形式展示作品及作教育用途，教育局有執行上述行動的最終決定權。



6. 評選準則

- 評審團成員包括在合唱音樂範疇的專家、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代表，以及教育局藝術教育組代表，將會在初選及總選作評審，並選出傑出合唱音樂作品作公開演唱。
- 評選準則如下：
 - 音樂的結構、風格與技巧
 - 歌詞與音樂的結合性
 - 作品整體藝術表現及原創性
 - 記譜的準確性及實用性
 - 音樂意念和氣氛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品的配合
- 大會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所有比賽結果將於 2027 年 5 月公布

7. 報名及呈交作品詳情

		截止日期
網上簡介會	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至 5 時 模式：網上會議 有意出席網上簡介會的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或掃描右方二維碼填妥報名表。學校將於成功提交報名表後，透過電郵獲取網上簡介會登入詳情。 https://forms.cloud.microsoft/r/aMLkgfWzVB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呈交報名表及參賽者資料	請把資料電郵至課程發展主任（藝術教育）1， cdoael@edb.gov.hk ；或傳真至 2336 8510	2026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呈交初選作品	- 上傳至雲端硬碟，並將連結電郵至課程發展主任（藝術教育）1，或 - 或親身遞交或郵寄至藝術教育組 地址：九龍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3 樓 W325 室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
呈交總選作品		2027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有關比賽詳情，請瀏覽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 http://www.edb.gov.hk/tc/arts/mcc 或掃描右方二維碼。 		

8. 獎項及獎品

獎項	獎品
傑出合唱音樂作品獎	獎品包括獎狀及音樂產品 (頒予得獎作品的每位參賽者)
嘉許狀	所有符合比賽(初選)要求的參賽者, 將獲頒發嘉許狀

傑出合唱音樂作品將有機會於香港文化中心公開演出, 並於課程發展處「e-展館」、教育局教育多媒體網上平台、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 以及各種媒體平台展示演出錄影片段。

9. 於原創音樂中應用人工智能 (A.I.)

使用人工智能或可協助參賽學生探索音樂創作的可能性, 惟在提交作品時必須清楚引用及註明出處, 以促進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使用人工智能資訊的相關能力和態度。若未能遵守此申報要求, 參賽作品可能會被扣減分數。我們非常鼓勵學生通過觀察、反思和想像, 發展真實且具個人創意的構思。

10. 查詢電話

如有查詢, 請致電 3698 3542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伍展廷女士聯絡。